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族语言文字数字资源建设与共享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族语言文字数字资源建设与共享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7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公司

• 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

成立日期: 2014年10月30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首页

← 上一页

1

下一页 →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7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